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甲方：哈尔滨市道外区区委区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四道街55号

乙方：哈尔滨晨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安小区49栋1层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道外区机关服务中心关于采购区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2（蔬菜水果鸡蛋冻货配送服务）（项目编号：[230104]GZXMGL[GK]2024000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1.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3 磋商文件

1.4 响应文件

1.5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要求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一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需求	单价 (元)	金额 (元)	中标下 浮率
1	蔬菜水果鸡蛋冻货配送服务	白菜、土豆、黄瓜、茄子、尖椒、菠菜等蔬菜；香蕉、苹果、橘子、	<p>（一）预包装产品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到一年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p> <p>（二）食材质量等级指标不低于该产品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 或大（L）、中（M）等级。</p> <p>（三）各种食材的感官性状无异常，无明显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发霉生虫、污秽不洁、混</p>	980,000.00	980,000.00	4.00%

	<p>橙子、西瓜等水果；鸡蛋；冻鸡腿、冻鸡肉、冻鱼等冻货</p>	<p>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p> <p>(四) 农副产品外观新鲜，无明显萎蔫、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蔬菜水果必须符合GB2763-2021标准；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水果及其制品必须保证成熟、新鲜、无腐烂变质。蛋类：所供禽蛋应符合GB2749-2015国家标准。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冷冻食材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过度包裹冰衣的情况。</p> <p>(五)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具体符合 GB7718 的要求）。</p> <p>(六) 非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的外包装（筐、箱、袋、盒等）整洁、牢固、标签清晰，无明显破损、发霉等现象；非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至少标注名称、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供应商/生产者的名称等基本信息。</p> <p>(七) 预包装食品及加工食品供货时应具有有效期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款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p>			
--	----------------------------------	---	--	--	--

合同标的说明

3.1因本项目采购数量无法确定，最终按照实际发生额及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3.2 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报价以同类产品在新玛特、华联超市、大润发同期同质最低价格为基础（不含打折和促销价格。报价中包含成本、包装、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用、伴随货物交运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下浮率：4.00%。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每月一结算，以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率为依据，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合同结算补充说明：

4.1 本次项目中标的总金额为一年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文件中采购种类和数量为预估，具体种类和数量以实际采购种类和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4.2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以同类产品在新玛特、华联超市、大润发同期同质最低价格为基础×（1-4%）

4.3 最终结算金额不能高于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5.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09月 01 日至2025年08月 31 日，共365天。）

5.2 服务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四道街55号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地方及行业标准，保障配送服务到位。

7. 包装、装运及运输

7.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7.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 验收

9.1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验收并签字确认。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提供的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9.3 经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0.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或履约保函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及金额：5%，即49,00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365

履约保证金退还：/

12. 违约条款

12.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2.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条款

13.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13.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13.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6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13.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4.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向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8日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8日
签订地点：道外区政府办公楼126室	签订地点：道外区政府办公楼126室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四道街55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安小区49栋1层23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09801222	电话：18714511319
电子邮箱：lcj.666@163.com	电子邮箱：1017894969@qq.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北新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道里支行
账号：1209102582492283	账号：1231012516289186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道外区区委区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哈尔滨晨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50010